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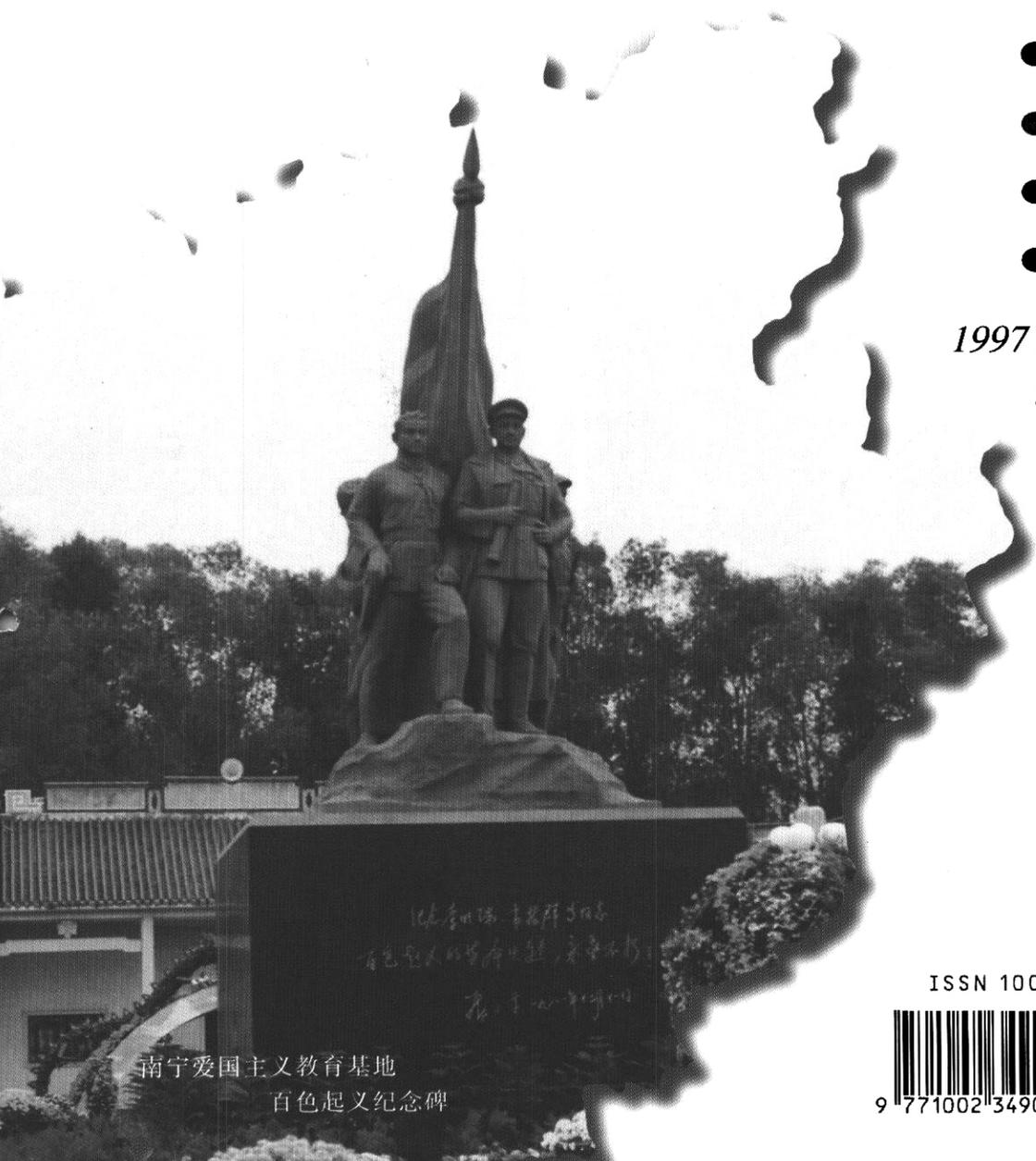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22期

总第四三七期



南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百色起义纪念碑

ISSN 1002-3496



广西政报

旬刊



浦北县 国有工业企业简介

浦北县经委系统现有工业企业 15 家，职工 6400 多人，199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90 年不变价）24128 万元，主要产品有水泥、香烟、神蜚酒、神蜚米酒、中成药、机制糖、食用酒精、淀粉、葡萄糖浆、松香、松节油、减速机、电炒锅、铅锌金属、机制纸、瓷器等二十多种产品。其中神蜚酒等产品多次获得国际名优产品称号；铸铁电炒锅、“南珠”和“北部湾”牌香烟、绿宝石普通硅酸盐水泥、摆线针轮减速机等产品获得省部级名优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国内外，一个以建材为龙头，卷烟、酿酒、机糖、制药为支柱，带动全县工业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

（本版图文由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



▲广西浦北酒厂建于 1974 年，现已发展成为生产白酒、保健酒、饮料多品种综合型的食品工业企业。该厂生产的神蜚酒先后荣获国际国内十三项金奖和中国保健名酒称号；1996 年又被国家卫生部批准为第一批保健食品。图为该厂办公大楼。



◀广西浦北制药厂建于 1982 年，厂区占地面积 5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7000 多万元，具有亿元产值和 60 多个产品生产能力，主导产品 A、T、P 在国内享有很高声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图为该厂生产车间大楼。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22期
(总第437期)

8月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
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国务院令第219号) (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
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
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0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7)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乡镇运输船舶
安全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桂政发(1997)50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夏粮
收购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51号) (9)

· 桂政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参加
首届全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成果
展览暨国际技术交流洽谈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4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路港
集团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6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
政府梧州市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7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6年度
土地管理“三无”县、“三无”乡镇
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98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业法制宣传月领导小组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99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改为自治区商品粮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0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查建设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1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2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广西参加第八届全运会筹委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3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05号) (26)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承宪同志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7〕84号) (25)

· 部门文件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 (28)

· 统计资料 ·

全国各地主要经济指标
(1997年5月)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32)

注:桂政发〔1997〕45号;桂政办发〔1997〕95号、10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9 号

《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已经 199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有关规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和区旗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使用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二、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使用时，国旗应当大于区旗，国旗在右，区旗在左。

三、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10 日 国发〔1997〕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关于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发展农村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精神,应当适时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允许已经在小城镇就业、居住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农村人口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有序地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小城镇和农村的全面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同时,继续严格控制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天津、上海等特大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

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

为了保证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的范围限制在县(县级市)城区的建成区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在此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已开展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选择少量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财政有盈余、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基础、在当地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小城镇,先期进行两年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推开。西部地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试点小城镇数量不得超过10个,中部地区的不得超过15个,东部地区的

不得超过20个。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无权确定或者扩大试点范围。未设立预算的建制镇或者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贫困县的建制镇,在具备设立预算条件或者取消国家财政补贴前,暂不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已经进行的,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

三、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

下列农村户口的人员,在小城镇已有合法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已有稳定的生活来源,而且在有了合法固定的住所后居住已满两年的,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一)从农村到小城镇务工或者兴办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人员;

(二)小城镇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聘用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房的居民。

上述人员的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可以随迁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外商、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小城镇投资兴办实业、经批准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房后,如有要求,可为他们需要照顾在小城镇落户的大陆亲属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在小城镇范围内居住的农民,土地已被征用、需要依法安置的,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农村承包地和自留地,由其原所在的农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收回,凭收回承包地和自留地的证明,办理在小城镇落户手续。

四、加强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既是整个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也是小城镇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的人口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综合承受能力,加强对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保证农业生产、小城镇的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等与人口增长协调发展,防止在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时不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小城镇规模,造成“进城热”、“建城热”或者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为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有关县(市)人民政府上报的人口机械增长的中、长期规划加强审核,对经审核后的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贯彻本方案的实施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试点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实行指标控制,指标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公安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严格在小城镇落户的审批程序

公安机关要在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指标内,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要求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必须严格审查,对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

六、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享受当地原有居民同等待遇

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与当地原有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同对待当地原有居民一样,对他们的入学、就业、粮油供应、社会保障等一视同仁。

七、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城镇增容费

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各地方、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镇增容费或者类似增容费的费用。目前,按照地方规定仍在收取增容费的,自本方案下达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对已经收取的增容费,一律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办理清退,同时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八、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注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稳地进行。各地区均不得自行制定不符合本方案的地方性政策。

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守审批制度,改善服务态度,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要加强廉政建设,相应制定防止产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监督检查措施。对违反规定审批城镇常住户口、借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索贿受贿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必须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申请人不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材料,骗取城镇常住户口的,经查实后,一律宣布无效;对无理取闹或者借机闹事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对本方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公安部反映。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长期以来，农村户籍管理工作一直比较薄弱，许多地方机构不健全，没有专人管理，户籍登记制度不严密，出生不报、死亡不销等问题十分突出，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人口管理失控现象，致使入口统计数据不准确，影响了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准确依据，也不利于政府做好行政管理工作，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完善。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目标和要求

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统一城乡户籍登记制度，理顺农村户籍管理体制，实施严密管理并改进管理手段，逐步实现农村户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区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实际出发，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抓紧完成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门牌的制发工作，逐步在全国农村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在本世纪末基本统一城乡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切实改变农村户籍管理薄弱的状况。

二、建立健全各项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在农村全面建立健全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和变更更正等项登记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等规定并加强查验、核查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户籍的调查、通报、统计、档案和门牌编制等项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公民在常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的规定，为登记常住户口的每个公民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为每个家庭制发居民户口簿。

加强新生婴儿的出生登记工作。对新生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的、非婚生育的以及被遗弃的婴儿等，监护人都必须按照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出生登记。新生婴儿可以随母或者随父登

记常住户口。

门（楼）牌的编制管理是公安机关实施户籍登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做好。要建立健全门（楼）牌的设置、编号、制作、安装和管理等项制度，为住户统一编制、装钉门（楼）牌，并加强经常性的管理，逐步实现门（楼）牌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充实户籍管理队伍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一乡（镇）一所”的原则，在国家“九五”、“十五”计划期间把乡（镇）公安派出所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同时配足相应的警力，切实加强农村户籍管理工作。目前尚未建立公安派出所的乡（镇）可以先组建临时机构负责本乡（镇）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人由民警担任（编制问题另行解决），其余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现有工作人员中调剂解决。村（届）民委员会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户籍协管员，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做好辖区内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切实解决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及改进管理手段所需的经费。地（市）以上公安机关要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验收工作。户籍管理机构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在工本费以外乱收费，违者要追究责任。

这项工作实施情况，由省级公安机关汇总报公安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罚款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行政罚款实施办法》，已经 1997 年 6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以上主管种植业的农业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发生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罚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行为，拒绝农业行政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行为，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倾倒、弃置和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可以按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至 10 元的标准并处罚款；未经农业行政部门同意，在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的，可以按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6 元至 8 元的标准并处罚款。

第五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

项行为。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市垃圾、污泥用于农业生产的，按受危害耕地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至 12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行为，违反《农药安全使用标准》使用农药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责任者的行为共同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根据造成污染的责任大小，分别处以罚款。

第八条 农业行政部门发现违反《条例》行为或接到举报，经审查，应于 10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查处。

农业行政部门立案查处农业环境污染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5 日内报告上一级农业行政部门。

农业行政部门查处农业环境污染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因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决定的，可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农业行政部门查处农业环境污染案件，应当自结案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农业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农业行政部门对农业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罚款，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条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全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 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1997年6月26日 桂政发〔1997〕50号

1988年以来,我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区水上交通的千船事故率和千船事故死亡率与前10年相比均大幅度下降,相当部分县、市10年无乡镇船舶伤亡事故。在工作中涌现出许多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工作到位、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不断完善,经研究,决定对10年来在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北海市人民政府等49个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全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人员要学习先进、赶超先进,为我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附:10年来全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名单

10年来全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名单

北海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交通局
南宁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交通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	柳州地区交通局
柳州地区行署	桂林地区交通局
崇左县人民政府	合浦县交通局
合浦县人民政府	蒙山县交通局
北流市人民政府	邕宁县交通局
象州县人民政府	柳江县交通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扶绥县交通局
忻城县人民政府	象州县交通局
资源县人民政府	资源县交通局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福县交通局
宁明县人民政府	宜州市交通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贺州市交通局
南宁市交通局	百色市交通局
柳州市交通局	北流市交通局

自治区港航监督局
柳州港航监督处
平乐港航监督所
藤县港航监督所
平南港航监督所
隆安港航监督所
合浦港航监督所
象州港航监督所

防城港航监督所
玉林航管处
钦州市钦南区航管所
三江侗族自治县航管所
忻城县航管所
隆安县航管所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交通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1997年6月28日 桂政发〔1997〕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夏粮收购工作即将全面展开。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为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继续调动农民生产粮食积极性，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现就夏粮收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落实国家粮食订购任务

根据中央关于粮食订购政策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7年度起我区粮食订购任务由原来的9.6亿公斤（贸易粮，下同）调减1.5亿公斤。调整后任务为8.1亿公斤。调减的对象，主要是减免一部分近几年国家、自治区重点建设占用的耕地的订购任务；贫困地区部分未解决温饱问题和多年缺粮的农户的订购任务；我区历史遗留下来的由于蔗浆粮、双超粮等因素影响的订购任务（分地、市任务）。各地要尽快按照自治区下达的订购任务做好订购任务调减工作，及时将订购任务落实到农户。

二、关于国家定购粮收购价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夏季农业生产和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3号）规定精神，今年我区的夏季定购粮收购价格仍维持去年水平不变，即每50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早籼稻谷70元，玉米65元。中稻定购价格在中等早籼稻谷定购价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各品种的等级差价仍按现行的等级差4%套算。由于今年化肥市价平稳，农民交售定购粮不再实行化肥价差补贴。

各地在订购任务基本完成后，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工作，由粮食企业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自行确定收购价格。当市场粮价低于定购粮价时，要实行保护性收购。保护价按国家下达的粮食定购基准价执行，即每50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早籼稻谷63.8元，玉米59.2元。

三、切实做好夏粮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

各地要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财政、粮食部

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按各自的责任,落实收购资金,保证收购资金按比例、及时、足额到位。对财政、粮食企业确实不能到位的资金,在坚持“分清责任、先垫后还、逾期扣收、单独管理”的前提下,由农业发展银行按库贷挂钩的原则,视粮食收购进度及时发放垫付贷款。绝不允许给农民“打白条”。要继续加强对粮油收购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不得发生新的挤占挪用。

四、积极做好夏粮入库仓容准备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粮食部门抓紧腾仓并仓,抢修急需维修的仓库。此外,还要充分利用社会闲置的仓储设施,进一步扩大收储能力。为此,自治区除了已安排的修仓资金以外,将再增加部分资金,专项用于现有仓库的维修和租用,以及改善社会仓储设施,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各地要按1:1的比例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使用后能增加和改善粮食库容。粮食企业要积极做好粮食销售和粮食转化工作,以减轻夏粮入库的仓容压力。

五、认真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和粮食储备制度

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和粮食储备制度是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农业。确保我区粮食生产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市场的重大措施,各地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5年度粮食平衡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5〕43号)的规定,尽快筹集风险基金,并建立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和粮食储备制度。各地、市、县粮食风险基金的建立由自治区财政厅进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要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的调控作用。各地销售定购粮和按保护价收购粮食所发生的差价支出,要及时用粮食风险基金弥补,销售后实现的差价收入要如数补充粮食风险基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我区粮食储备制度按国务院要求已经基本

建立,目前,自治区级储备尚缺口0.75亿公斤;市、县级储备缺口2.3亿公斤。缺口部分从收购的定购粮中补足。储备粮的利息费用,哪一级储备,由哪一级政府负责。

六、必须坚持和完善粮食平衡首长负责制,搞好粮食调拨

粮食平衡首长负责制,是确保粮食总量平衡,确保供应,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的重大措施,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并不断加以完善。从1997年度起,定购粮任务由自治区下达到地、市,再由地、市落实到县(市)。地、市间的定购粮调拨粮权由自治区管理,其余定购粮粮权自治区委托各地、市管理并由地、市负责销售,根据各地、市的粮食平衡需要,由自治区下达地、市间定购粮调拨计划,自治区下达的定购粮调拨计划是指令性任务,各地必须完成,对不按自治区调拨计划执行的,由自治区财政扣减其有关费用和款项。地、市内县间调拨,由地、市负责平衡,报自治区备案。

七、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的有关政策措施,实行挂牌收购,不得限收、拒收,不得压级、压价。农民完成定购任务后仍有余粮要求出售的,国家实行保护价收购。

八、公粮可以收代金

公粮允许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交代金或交纳实物。公粮代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市场粮价折收,公粮交实物的,粮食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结算价格也按照当时当地市场粮价结算,具体结算标准和办法由当地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共同确定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自治区允许由粮食部门代收的水费谷、村干统筹谷,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鼓励农民交现金,各项代收粮的结算价按照不高于市场粮价结算。

九、加强领导,部门配合,搞好服务

夏粮收购工作是关系大局稳定的大事,各

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搞好部门协调，及时解决夏粮收购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金融、工商、物价、交通运输和粮食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尽职尽责。工商部门要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决取缔不法粮食商贩，严防不法商贩钻政策空子，套取粮食牌市差价，切实保护农

民的利益；物价部门要监督国家粮食价格政策的实施；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调运工作；粮食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办法，合理安排收购日程，方便群众售粮，确保夏粮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参加首届全国资源节约 综合利用成果展览暨国际技术交流洽谈 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1997年6月23日 桂政办发〔1997〕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首届全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成果展览暨国际技术交流洽谈会定于1997年10月6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为了做好我区筹展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参加首届全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成果展览暨国际技术交流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现将筹备委

员会领导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处长唐品格担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路港集团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23日 桂政办发〔1997〕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发挥我区铁路、港口的群体优势，增强大西南出海通道的吸引力和消化能力，加速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路港集团筹备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平 雷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成 员：刘健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叶永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岑鸿平 北海市市长
杨才寿 钦州市代市长
梁雨祥 防城港市市长
秦成功 广西地方铁路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平雷兼任，副主任由秦成功和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副总经理陈琦金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梧州市现场 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年6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97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体改委、经贸委、交通厅、水电厅、民政厅、电力局、物价局、编委办公室：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梧州市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对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梧州市 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七年六月八日）

1997年6月8日，自治区主席XXX在梧州市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计委、体改委、交通厅、电力局及梧州市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在XXX主席的带领下，出席了梧州口岸联检大楼、梧州海关新大楼剪彩及梧州开埠通商100周年暨经贸洽谈会开幕仪式。会议听取了梧

州市领导的工作汇报，研究了如何解决目前梧州市交通、能源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会上，XXX主席作了重要讲话。他说，梧州市近几年来变化很大，经济增长很快，尤其在外向型经济方面，利用外资改造了一些工业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今年4月，梧州地市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新的梧州市委、市人民

政府能够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讲大局、讲纪律、讲奉献，克服困难，做好原梧州地区分流过来 400 名干部的安置工作，对此，自治区党委、政府比较满意。他指出，对梧州市的经济发展要充满信心，梧州市具有许多优势，一是梧州属水上城市，是“广西的威尼斯”，具有很好的旅游资源；二是有 100 年对外开放的历史，对外有较高的知名度；三是有人才优势，梧州人民对外开放的意识和商品经济的观念比较强；四是有区位优势，梧州市位于我区与广东的交界处，毗邻香港、澳门，地理位置优越；五是有很好的交通条件，水路运输非常便捷，西江素有“黄金水道”之称。此外，经湖南过梧州的铁路正在规划中。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些优势，满怀信心，把梧州这个“广西的东方明珠”建设好。成主席强调，广大干部一定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尤其是年青干部，一定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学会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问题，开拓进取、团结奋斗，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会议对梧州市的交通、电力及区划调整中的有关问题作了认真研究，现将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建设问题

(一)梧州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该项目前期工作，增加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工作力度。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按程序办理。

(二)梧州市要做好与外商的洽谈工作，积极争取利用外资。

(三)该公路收费期限应视回报率高低再定。

二、关于梧信二级公路梧州至贺州界路段建设问题

(一)该公路建设资金补助标准、动工时间等事项按 1997 年 5 月 15 日贺州地区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办理。

(二)今年洪水期过后要尽快动工建设钱鉴、河口两座大桥。

三、关于藤县西江大桥建设问题

藤县西江大桥已于 1995 年 10 月动工，该项目不能停工，所需资金，请自治区交通厅组织公路设计院等有关单位重新核实，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按原概算计划目前资金缺口较大，由下列途径解决：

(一)自治区交通厅补齐原承诺的 1200 万元。

(二)藤县已组织到位资金 1260 万元，缺口资金 3740 万元，这部分资金由自治区交通厅再承担 60%（即 2244 万元），藤县自筹 40%（即 1496 万元）。

四、关于苍梧至岑溪一级公路建设问题

苍梧至岑溪公路可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规划分期实施，请自治区交通厅组织设计院等有关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和资金测算工作。资金来源和动工时间在今年 7 月玉林地改市工作会议上再定。

五、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梧州市供电问题

(一)支持梧州所辖 4 县（市）电网就近接入广西主电网，具体方案请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电力局、体改委协商确定。

(二)关于将梧州市及所辖 4 县（市）电力供应指标列入自治区“三电计划指标”安排问题，请自治区电力局与自治区经贸委协商解决。

(三)关于苍梧县大坡 500 千伏开关站改为变电站和扩建平浪 220 千伏变电站二期工程问题，请电力部门统筹安排，视今后梧州市及贺州地区经济及电力负荷增长情况再定。

(四)关于藤县松塘 220 千伏变电站及配套工程建设问题，请自治区电力局抓紧申请电力贷款，加快该项目建设。

(五)关于京南电站上网及电价在全区消化

问题,请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物价局、水电厅、电力局等部门根据电网实际情况统筹规划。

(六)关于将原梧州地区电业公司的110千伏网络中现属梧州市所辖4县(市)部分划拨给梧州市管理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管理原则并结合电网的实际情况,应将此网直接划拨给梧州所辖4县(市),以减少中间环节,减轻这4县(市)的电价负担,请梧州市与贺州地区协商,作有偿划拨。具体由自治区体改委、计委、经贸委、电力局商梧州市、贺州地区提出统筹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六、关于成立梧州市公路局问题

同意尽快成立梧州市公路局,但必须与贺州地区公路局同时成立。存梧州市公路局成立前,

原梧州公路管理局行政上由自治区交通厅管理。

七、关于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请自治区证券委统筹安排,积极争取。

参加会议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韦显风,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平雷,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褚之田,自治区电力局局长马远驩,梧州市委书记雷爱祖、市长倪龙生。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肖锦荣、黄谦泰、刘国晔,自治区计委周一农、李茜玲,自治区体改委尹献生,自治区交通厅陈善元、田金贵,自治区电力局李秀宁,以及梧州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市直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6年度土地管理“三无”县、“三无”乡镇的通知

1997年6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我区各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三无”县市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坚持把开展土地管理“三无”活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和土地监察网络,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把土地管理“三无”活动纳入各级领导和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抽查和评审,全区有龙州县响水等685个乡(镇)达到了土地管理“三无”标准,实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陆川县经过多年努力,在抓好土地管理“三无”乡镇的基础上,创建“三无”县市,1996年达到了“三无”县标准。

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促进我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和“三无”县市活动的深入开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达标的陆川县和响水等685个乡(镇)(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的精神，为我区土地管理工作作出新的贡献。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增强土地管理“三无”意识，依法严格批地、管地和用地，为全面完成今年我区土地管理工作任务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1996年度全区土地管理“三无”县、“三无”乡镇名单

1996年度全区土地管理“三无”县、 “三无”乡镇名单

一、“三无”县

陆川县

二、“三无”乡镇

南宁地区

龙州县：响水镇 逐卜镇

宁明县：爱店镇

柳州地区

合山市：河里乡 北泗乡

鹿寨县：鹿寨镇 雒容镇 寨沙镇 平山镇

城关乡 四排乡 龙江乡 黄冕乡

象州县：象州镇 运江镇 寺村镇 石龙镇

中平乡 妙皇乡 百丈乡 大乐乡

罗秀乡 水晶乡

武宣县：三里镇 二塘镇 新龙乡 马步乡

金鸡乡 思灵乡 禄新乡 河马乡

黄茆乡

来宾县：平阳镇 陶邓乡 五山乡 三五乡

石牙乡 寺山乡 大湾乡 城厢乡

良塘乡 北五乡

融安县：东起乡 大将乡 大坡乡

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 良口乡 斗江乡

独峒乡 八江乡

同乐苗族乡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乡 白云乡

滚贝侗族乡 拱洞乡

同练乡 良寨乡 洞头乡

杆洞乡 大浪乡 安太乡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 桐木镇 头排镇

三江乡 七建乡 忠良乡

六巷乡 三角乡 长峒乡

大樟乡 罗香乡

忻城县：红渡镇 新圩乡 北更乡

桂林地区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 莲花镇 栗木镇

平安乡 三江乡 西岭乡

嘉会乡 观音乡 龙虎乡

灌阳县：灌阳镇 黄关镇 文市镇 红旗乡

水车乡 西山瑶族乡 洞井乡

荔浦县：新坪镇 大塘镇 杜莫镇 茶城乡

三河乡 马岭镇 修仁镇 花笕镇

青山镇

兴安县：溶江镇 兴安镇 白石乡

华江瑶族乡 金石乡 湘漓乡

高尚乡 界首乡 崔安乡 漠川乡

全州县：黄沙河镇 文桥镇 石塘镇

绍水镇 庙头镇 朝南乡 两河乡

大西江镇 白宝乡 才湾乡 枫塘乡

永岁乡 蕉江乡 安和乡

灵川县：大圩镇 潭下镇 青狮潭乡 兰田乡

平乐县：大扒乡 长滩乡 桥亭乡 青龙乡

阳安乡 福兴乡 沙子镇 二塘镇

张家镇 源头镇

资源县：大合镇 车田苗族乡 两水苗族乡

河口瑶族乡 梅溪乡 瓜里乡

- 中峰乡 延东乡 怀群镇 纳翁乡 宝坛镇
 永福县: 百寿镇 永福镇 罗锦镇 永安乡 乔善乡 下里乡 兼爱乡
 龙江乡 三皇乡 桃城乡 苏桥乡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洛阳镇 大安乡 东兴乡
 广福乡 上南乡 下南乡 明伦乡
 龙胜各族自治县: 乐江乡 瓢里乡 江底乡 龙岩乡 川山乡 水源乡
 伟江乡 长美乡 驯乐苗族乡
 木伦乡
- 贺州地区**
- 昭平县: 马江镇 古袍镇 昭平镇 文竹镇 南丹县: 六寨镇 东河镇 大厂镇 芒场乡
 北陀镇 木格乡 富裕乡 五将乡 罗富乡 月里乡 巴定乡 吾隘乡
 九龙乡 富罗镇 黄姚镇 巩桥乡 八圩瑶族乡 里湖瑶族乡
 庇江乡 走马乡 仙回瑶族乡 中堡苗族乡
 钟山县: 羊头镇 回龙镇 公安镇 珊瑚镇 东兰县: 武篆镇 巴畴乡 切学乡 弄占乡
 西湾镇 清塘镇 燕塘镇 石龙镇 大平乡 大同乡 长乐乡 长江乡
 英家镇 钟山镇 红花镇 望高镇 金谷乡 兰木乡 三弄瑶族乡
 同古镇 花山瑶族乡 中山瑶族乡 武联瑶族乡
 富川瑶族自治县: 莲山镇 麦岭镇 古城镇 巴马瑶族自治县: 西山乡 东山乡 甲篆乡
 葛坡镇 城北镇 石家乡 那社乡 凤凰乡 燕峒乡
 柳家乡 福利乡 新华乡 所略乡 那桃乡 平洞乡
 贺州市: 黄田镇 莲塘镇 步头镇 铺门镇 凤山县: 袍里乡 长洲乡 中亭乡 更沙乡
 公会镇 信都镇 南乡镇 里松镇 乔音乡 林峒乡 砦牙乡
 贺街镇 沙田镇 仁义镇 大宁镇 平乐瑶族乡
 八步镇 灵峰乡 开山乡 水口乡 天峨县: 向阳镇 下老乡 坡结乡 三堡乡
 大平瑶族乡 黄洞瑶族乡 老鹏乡 纳直乡 芭暮乡
 八腊瑶族乡
- 河池地区**
- 河池市: 六甲镇 长老乡 三旺乡 九圩乡 大化瑶族自治县: 七百弄乡 贡川乡 共和乡
 保平乡 下考乡 侧岭乡 拔贡乡 白马乡 白锦乡 江南乡
 五圩乡 白土乡 古文乡 六也乡 羌圩乡
 宣州市: 德胜镇 三岔镇 洛西镇 安马乡 乙圩乡 雅龙乡
 北牙乡 同德乡 屏南乡 流河乡
 石别乡 龙头乡 洛东乡 矮山乡
 三台乡 祥贝乡 福龙乡
 都安瑶族自治县: 保安乡 大兴乡 龙湾乡
 地苏乡 东庙乡 永安乡
 加贵乡 拉仁乡 拉烈乡
 板岭乡 百旺乡 九渡乡
 菁盛乡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龙岸镇 黄金镇 四把镇
- 百色地区**
- 凌云县: 泗城镇 逻楼镇 下甲乡 加尤乡
 东和乡 伶站瑶族乡 朝里瑶族乡
 沙里瑶族乡 玉洪瑶族乡
 力洪瑶族乡
 乐业县: 同乐镇 甘田镇 逻西乡 花坪乡
 武称乡 新化乡 逻田乡 逻沙乡
 幼平乡 雅长乡 马庄乡
 田东县: 林逢乡 祥周镇 思林镇 朔良乡
 坡塘乡 祷午乡 那拔乡 印茶乡

江城乡 义圩乡 作登瑶族乡
 德保县：隆桑镇 都安乡 东关乡 那甲乡
 敬德乡 古寿乡 朴圩乡 足荣乡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 岩茶乡 者浪乡
 龙滩乡 者保乡 德峨乡
 扁牙乡 沙犁乡 隆或乡
 委乐乡

田阳县：百育镇 那满镇 洞靖乡 玉凤乡
 雷圩乡 巴别乡
 靖西县：岳圩镇 化峒镇 湖润镇 安德镇
 大道乡 安宁乡 三台乡 南坡乡
 巴蒙乡 大甲乡 禄峒乡 新圩乡
 武平乡 果乐乡 魁圩乡 壬庄乡
 荣劳乡

西林县：古障镇 八大河乡 弄汪乡
 马蚌乡 那劳乡 西平乡
 普合苗族乡 足别苗族瑶族乡
 那佐苗族乡

百色市：阳圩镇 龙川镇 四塘镇 百色镇

那毕乡 龙和乡 泮水乡 大楞乡

达江乡 百兰乡
 那坡县：定业乡 百都乡 百合乡

南宁市

邕宁县：良庆镇 那马镇 南阳镇 刘圩镇
 新江乡

武鸣县：城东镇 灵马乡 上江乡
 郊区：上尧乡 安吉乡 津头乡 那洪镇

柳州市

柳城县：沙埔镇

柳江县：洛满乡

桂林市

阳朔县：福利镇 白沙镇 阳朔镇 杨堤乡
 葡萄乡 高田乡 普益乡 兴坪镇
 金宝乡 城关乡

临桂县：临桂镇 两江镇 五通镇 中庸乡
 宛田瑶族乡 庙岭镇 渡头乡
 四塘乡 六塘镇 会仙乡
 南边山乡 保安乡 茶洞乡

黄沙瑶族乡

象山区：二塘乡

雁山区：雁山镇 大埠乡 草坪回族乡

梧州市

苍梧县：人和镇 大坡镇 长发镇 木双镇
 六堡镇

岑溪市：糯洞镇 南渡镇 吉太镇 水汶镇
 诚谏镇 大业镇 梨木镇 三堡镇
 筋竹镇 马路镇 大隆镇

藤县：天平镇 埌南镇 南安镇 和平镇
 古龙镇 宁康镇 象棋镇 金鸡镇
 藤城镇 大黎镇 濠江镇 城关乡
 津北乡 平福乡 同心乡 新庆乡
 岭景乡

蒙山县：蒙山镇 黄村镇 文圩镇 新圩镇
 西河镇 陈塘镇 汉豪乡
 夏宜瑶族乡 长坪瑶族乡

北海市

银海区：高德镇 福成镇 侨港镇 咸田镇

海城区：靖海镇

合浦县：常乐镇 白沙镇 西场镇 沙田镇
 乌家镇 石康镇 党江镇 沙岗镇
 石湾镇 闸口镇 廉州镇 山口镇
 曲樟镇 十字路乡

防城港市

港口区：光坡镇 公车镇 企沙镇

防城区：那梭镇 大镇 华石镇 峒中镇
 江山乡 茅岭乡 那勤乡 扶隆乡
 平旺乡 那垌乡 滩营乡 板八乡
 那良乡 附城乡

东兴市：马路镇 东兴镇 江平镇

上思县：平福乡 叫安乡 公正乡 南屏乡
 那琴乡

钦州市

钦南区：那丽镇 犀牛脚镇 久隆镇 那思镇
 尖山镇 东场镇 大番坡镇
 龙门港镇 黄屋屯镇 钦州镇

钦北区：长滩镇 贵台镇 大寺镇 板城镇 兴业县：石南镇 山心镇 城隍镇 沙塘镇
大直镇 那蒙镇 小董镇 那香乡 北市镇 太平山镇 博爱乡 洛阳乡
灵山县：石塘镇 文利镇 平山镇 烟墩镇 小平山乡 卖酒乡 铁联乡
陆屋镇 新圩镇 丰塘镇 武利镇 陆川县：乌石镇 良田镇 米场镇 平乐镇
伯劳镇 沙坪镇 三隆镇 灵城镇 沙坡镇 大桥镇 清湖镇 古城镇
檀圩镇 佛子镇 旧州镇 平南镇 珊罗镇 温泉镇 沙湖乡 横山乡
太平镇 三海镇 月垌乡 滩面乡
浦北县：大成镇 北通镇 平陆镇 石埭镇 容 县：石寨乡 杨村乡 黎村乡 十里乡
安石镇 福旺镇 六硯镇 小江镇 博白县：博白镇 城厢镇 亚山镇 大垌镇
白石水镇 官垌镇 三合镇 张黄镇 江宁镇 旺茂镇 顿各镇 东平镇
贵 港 市 绿珠镇 新田镇 沙河镇 宁潭镇
港南区：八塘镇 水鸣镇 那卜镇 合江镇 那林镇
港北区：庆丰乡 沙陂镇 三江乡 双凤乡 浪平乡
桂平市：桂平镇 紫荆镇 永安乡 三育乡
平南县：平南镇 官成镇 大新镇 北流市：平政镇 沙垌镇 新圩镇 清水口镇
玉 林 市 石窝镇 六靖镇 隆盛镇 塘岸镇
玉州区：仁东镇 城北镇 玉林镇 南江镇 大坡外镇 扶新镇 六麻镇
名山镇 沙田镇 樟木镇 成均镇
城西镇 石和乡 仁厚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农业法制宣传月领导小组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7年6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把我区农业法制宣传月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以促进我区农业早日走向依法行政、依法治农的轨道，确保我区实现农业强省的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业法制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全区宣传月活动。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医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伦生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成 员：韦少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麦楚均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吴云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

谭明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农业法制宣传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联系电话：0771—2801379。

为了统一开展这项活动，各地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7 年农业法制宣传活动月实施方案》去组织实施。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7 年农业法制宣传活动月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7 年农业法制 宣传活动月实施方案

一、宗旨与目的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农业法律、法规在全社会的影响，增强全社会依法治农、依法兴农意识，提高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促进我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开展'97 全区农业法制宣传月活动。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广泛普及农业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依法治农意识，维护农业、农村和农民合法权益，增强农业基础地位为宗旨。通过宣传月达到全面强化农业法制建设，营造农业生产与管理良好环境氛围的目的。

二、宣传内容及活动形式

（一）宣传的内容。

宣传的内容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及自治区颁布的各种涉农规范性文件等。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和宣传活动

1、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农业各项法律、法规，各级领导，特别是涉农部门的领导要带头学法，要做到广泛了解、懂法识法，这是依法行政、依法治农的前提条件。农业部门的干部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要自觉学法，依法行政。各级农业部门要开展各种类型的法律培训活动，努力提高总体执法水平。

2、为达到应有的宣传效果，各地要因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月开月仪式。1997 年 7 月中旬，自治区在南宁召开农业法制活动宣传新闻发布会，开展农业法制一条街宣传月活动，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 and 报导宣传月的活动内容和各地盛况，各地应相应地开展开月仪式，因地制宜地采用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电视讲话、电话会议等形式，精心组织，讲求效果。

3、活动月期间，要在圩镇和交通要道旁刷写农业法制宣传内容的标语。标语内容全区要统一，要在 7 月 15 日—20 日统一刷写。农业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版报等。开辟农业法律知识宣传专栏，开展农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

咨询活动。要在县（市）所在地城镇组织农业法制一条街宣传日活动。要设置咨询台、组织讲座、开展版报图片展、分发各类材料、组织宣传彩车开展流动宣传。

三、时间及要求

1997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为全区宣传月活动时间。各地开月仪式要在7月15日前举行。各地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宣传月的各项活动。各级领导对宣传月活动要予以重视。抓好宣传月机构、人员、经费以及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农业部门要落实专人抓，切实搞好普法、执法和监督工作。

宣传月期间，自治区将派出工作组赴各地检查宣传活动情况。各地要认真搞好总结，并于1997年9月底前将活动月工作总结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农业法制宣传月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条件的地、市，对宣传月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彰。

四、标语内容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二）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技术推广法》。

（三）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四）坚决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

（五）坚决贯彻执行《农药管理条例》。

（六）坚决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七）坚决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八）依法治农、依法护农、依法兴农。

（九）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十）强化农业行政执法、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

（十一）合理利用农业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十二）加强植物检疫、防止疫病流行。

（十三）依法管理种子、保证种子质量。

（十四）切实加强农药管理，确保农业持续发展。

（十五）坚决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将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改为 自治区商品粮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24日 桂政办发〔1997〕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性质有所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改为自治区商品粮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成 员：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覃 群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杨光秀 自治区计委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陆杏秦（自治区粮食自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龙恩锐（自治区计委副处长）、罗思源（自治区农业厅副处长）、刘子沛（自治区水电厅副处长）、邹俊明（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清查建设用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26日 桂政办发〔1997〕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精神，加强对我区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查建设用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郭杏秋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振林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韦家国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侯兆强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黄泰和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专员	段伟庆 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喻国忠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少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喻国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规划利用处处长李清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四秘书处副处长蒙建华、自治区监察厅监察综合室监察员卢教文、自治区建设厅规划处处长高平、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监察处处长黄振浩、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赵志宁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劳动部等 12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 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27 日 桂政办发〔1997〕10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人事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7〕166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贯彻执行情况，请及时向自治区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汇报。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 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劳部发〔1997〕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近年来部分企业出现的职工生活困难和下岗，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在贯彻落实中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在加强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组织领导，实行责任制，多方筹集资金，开发就业岗位，强化就业服务等方面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尤为突出的是，把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紧密结合，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困难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的一项长期任务，特别是在企业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任务更为艰巨，必须进一步加大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措施的力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1.开展解困和再就业工作应遵循“标本兼治”的原则，在企业立足自身努力的同时，把解困与再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社会共同参与，政府给予必要扶持并逐步形成制度，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和做好再就业工作。

2.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基本目标是，按照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建立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正常机制，形成系统的工作制度，切实保障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下岗职工尽早实现再就业，使他们逐步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为改革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3.当前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解困和

再就业工作的各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费标准，使有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再就业率达到50%以上。

二、加强解围和再就业的基础管理工作

1. 解围工作的帮扶对象是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停产、半停产，濒临破产的国有企业中，不能按时领取工资或离退休金，其基本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的困难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2. 救助困难职工和退休人员的标准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执行。

3. 各地要组织力量认真摸清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底数以及当地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情况。要掌握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的分布情况、生活困难程度以及年龄、性别、技能等状况，做好建档建卡工作，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以形成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情况的动态管理机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区街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工会、劳动部门共同组成困难职工与下岗职工调查统计网络，形成准确动态反映困难职工、下岗职工与离退休人员情况的统计信息制度。

三、采取多种形式分流安置下岗职工

1. 要深入挖掘企业潜力，引导和支持企业自行分流安置下岗职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和生产经营项目组织下岗职工进行生产自救。

2. 要充分发挥行业内部劳动力管理机构的职能，对企业的下岗职工在企业、行业间进行余缺调剂，组织下岗职工进行劳务协作。

3. 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要学习上海经验，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推动行业和企业尽快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可利用现有的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相应机构，承担分流托管下岗职工的任务，挂再就业服务中心的牌子。劳动部门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的就业服务机构挂再就业服务

中心的牌子，接受不具备条件的行业和企业委托，托管下岗职工，并提供再就业服务。

4. 再就业服务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及《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接受企业委托对下岗职工进行临时性托管。再就业服务中心接收下岗职工的数量应根据分流安置能力，按照“稳进快出，量出为入”的原则确定。再就业服务中心在劳动部门的指导下为下岗职工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生产自救、劳务输出及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服务，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按政策给予扶持。通过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努力做到既不让下岗职工继续滞留在企业内部，又不简单地把下岗职工推向社会。

四、进一步加大帮困资金的筹集力度，切实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

1. 各地要按照中办发〔1996〕29号文件规定，根据当地解困工作的需要，确定个人所得税收入用于建立帮困资金的具体比例，以保证资金来源，便于操作。

2.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确定具体的对口帮扶办法，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捐献互济等活动，关心帮助困难职工。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应与各商业银行协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符合“三家抬”政策的困难企业名单，分别报各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符合政策规定需要“三家抬”的中央直属困难企业，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调剂一部分资金、中央财政贴息、银行提供一部分工资性贷款的办法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将需要“三家抬”的企业名单汇总后分别报财政部和各商业银行总行批准执行。

五、抓紧建立再就业基金，增加分流安置职工的投入

1. 各地要按照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由地

方财政、企业和社会保障基金各拿一点，建立再就业基金。

2. 国务院确定的 111 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要确保兼并、破产和不具备兼并、破产条件的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经费的落实。用于分流安置职工的费用，应随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一并拨付，统筹使用。

六、进一步完善解困的政策和措施

1. 各地应对困难职工在购买粮油、自谋职业等方面给予优待，对在房租、水电费、就业、就医、子女上学等方面确有困难的职工给予照顾。

2. 对有劳动能力无故不参加企业组织的生产劳动活动达两次以上的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停止其享受生活救助或其他优待。

3.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困难职工以工代赈规划，确定一批社会公益项目，专门用于组织困难职工以工代赈，解决其基本生活困难。

4. 各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6〕408号）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凡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但不能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困难企业，如所在统筹范围内养老保险基金积累额能够支付 6 个月养老金的，仍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支付其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基本生活费；养老保险基金积累额不足支付 6 个月养老金的，应将困难企业的离退休人员与困难职工一起实施生活保障。

七、开辟就业领域，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就业岗位

1. 各地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宏观经济决策，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共同研究提出开辟就业领域、增加就业岗位的计划，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扶持政策。要特别注重开发适合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岗位，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2. 要充分利用国家发展旅游、电子信息、居民住宅、物业管理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机会，开辟多种就业渠道。根据自然资源状况，开发农、林、牧、渔业，安排一部分劳动力。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中小企业，支持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合作制等类型企业，鼓励下岗职工兴办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支持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继续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要结合社区建设，发展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餐饮、托幼、修理、搬运、家政服务便民利民网点，更多地吸纳失业、下岗职工。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挥厂办劳动服务公司组织下岗职工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创造就业岗位的作用。

3. 要落实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制定的税收减免、工商登记、生产经营场地、资金、银行贷款、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等扶持政策。

4. 对下岗职工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核发临时营业执照，并酌情减免登记费用。

5. 对自谋职业者，可酌情给付安置费，提供资金支持。

八、加大转业转岗培训的力度

1. 对需要转换职业或岗位的下岗职工。应给予必要的转业转岗培训。

2. 要在调查、了解、掌握需要进行转业转岗培训的失业、下岗职工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制定转业转岗培训规划。

3. 要利用现有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企业的培训实体，结合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转业转岗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鼓励其他教育、培训单位为失业、下岗职工开展转业转岗培训。要继续抓好劳动预备制度的试点工作，保证这一制度的贯彻落实。

九、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强化就业服务

1. 各地要加强对劳动力市场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国家政策指导下的市场就业制度。要特别注意规范用人单位的招聘和经济性

裁员及辞退行为。

2. 要坚持就业的城乡统筹,继续推进“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工程”,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并完善招用外埠劳动力的具体办法和程序。

3. 职业介绍要强化服务功能,改善服务设施和手段,开设专门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对失业、下岗职工提供免费服务,并优先推荐就业。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指导,帮助失业、下岗职工更新择业观念,同时要帮助用人单位确定合适的用人标准,鼓励其优先招用失业、下岗职工。

4. 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工作,切实管好、用好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积极促进其再就业。

5. 要拓展就业服务领域,将就业服务延伸到企业和街道,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

十、切实加强了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企业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解困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市、区、县应逐级建立完善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组织形式,领导组织本地区的解困和再就业工作。

2. 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做好失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提倡和鼓励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发挥各自的优势,为失业、下岗职工再就

业献计出力。劳动、计划、经贸、体改、财政、人事、公安、银行、税务、工商、信访、工会等有关方面应各尽其职,各施其能,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解困和再就业工作。

3. 停产、半停产及长期严重亏损企业的领导应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帮助下岗职工转变观念,实现再就业。

4. 各地和有关部门应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为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保证和物质基础。

5. 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动员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解困和再就业工作,引导困难职工和下岗职工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

劳 动 部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经 贸 委
国 家 体 改 委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公 安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中 共 中 央 办 公 厅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全 国 总 工 会
信 访 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承宪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梁承宪同志的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1997年5月28日 桂政干〔1997〕8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补广西参加第八届全运会 筹委会委员的通知

1997年6月27日 桂政办发〔1997〕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广西备战第八届全国运动会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增补广西参加第八届全运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如下：

陈继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
朱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通知

1997年6月28日 桂政办发〔1997〕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吴邦国副总理在“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煤炭部、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地矿部、监察部、全国总工会等部委对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重点

(一) 无证非法开采的乡镇煤矿、个体煤矿和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非法、违法滥采乱挖的乡镇或个体、集体煤矿。

(二) 越层越界开采、威胁其他煤矿安全、危及公共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煤矿。

(三) 未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经常发生伤亡事故的煤矿。

(四) “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或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开办或参与开办的煤矿。

二、整顿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对无证非法开采的个体煤矿（包括名为集体，实为个体和非法买卖、出租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一律关闭。

(二) 对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无采矿许可证的各类煤井一律予以关闭；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外有采矿许可证，但无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而且威胁邻矿安全的煤井也要予以关闭。

(三) 对越层越界开采，威胁邻矿安全的要停产整顿，退回到合法开采的范围以内，并做永久性封闭，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并经上级煤炭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后才能继续生产。

(四) 对资源有保障，符合办矿条件或经整

顿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无证煤矿，要依法到矿管部门和煤炭主管部门补办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对过去审查发证不严，资源不落实，互相争抢资源的煤矿，要停产整顿，重新审查发证。

(六)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煤矿，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予以关闭；国有煤矿对内部单位、职工开办的各类不符合办矿条件的矿井，也要一律关闭。

(七)对危及铁路、公路、河流、水库、工业设施、保安煤柱、住宅区等安全的各类煤矿，予以关闭；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要停产整顿；对破坏性开采资源的煤矿，要限期整改。

(八)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及其干部、职工参与办矿；对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已参与开办的煤矿，必须限期一个月内与其脱钩，使其独立经营，否则一律予以关闭。

三、整顿工作的步骤

这次整顿煤炭生产秩序自1997年6月至10月底，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各地根据“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本通知要求，进行宣传发动，广泛宣传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目的、意义和政策，并组织制订本地区整顿工作方案和整顿措施。

第二阶段，开展整顿。各类煤矿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和整顿工作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认真开展整顿。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的煤矿立即令其停产。各地要派工作组深入重点矿区，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通过开展具体的整顿工作，把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都要基本上整顿好，达到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组织检查验收，进行总结。各产煤地、市要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产煤县（市）的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在1997年10月底前要写出书面整顿总结报告报自治区煤炭厅，由自治区煤炭厅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力量对重点产煤地、市、县（市）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地、市、县（市）要进行补课。

四、整顿工作的验收标准

(一)产煤地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非法办矿、乱采滥挖破坏资源的现象得到了有效制止。

(二)乡镇煤矿重大伤亡事故得到控制，安全状况明显好转，各类煤矿基本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三)各级领导的责任制得到落实。

五、加强领导，通力协作，确保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市、县原整顿乡镇煤矿的领导小组机构可不变，并立即恢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各产煤地、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人员深入到所属县（市）检查督促指导整顿工作，协调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派人到主要产煤地、市检查指导，并及时通报全区整顿工作进展情况。

要层层落实整顿工作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因不认真抓好这项工作而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县（市）、乡（镇），要依法追究其县（市）、乡（镇）长的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对责令关闭的煤矿，在限定时间内，电力部门不予供电，有关部门不许供应火工产品，金融部门不准为其开户或贷款，铁路、交通部门不准安排运输其产品，任何经营单位不准购销其产品。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于1996年10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仲藜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

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标准根据事业特点、事业发展计划、事业单位收支状况以及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力可能确定。定额或者定项补助可以为零。

少数非财政补助收入大于支出较多的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收入上缴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九条 事业单位根据年度事业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核定(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条 事业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一般不予调整。但是,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事业单位可以报请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调整预算;非财政补助收入部分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单位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收入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

(二) 上级补助收入，即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部分经核准不上缴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四) 经营收入，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核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二) 经营支出，即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中，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数；不能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益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内部成本核算办法。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事业单位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五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二十条 结余是指事业单位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经营收支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结余(不含实行预算外资金结余上缴办法的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外，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 修购基金，即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

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中列支（各列 50%），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医疗基金，即未纳入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的事业单位，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规定的公费医疗经费开支标准从收入中提取，并参照公费医疗制度有关规定用于职工公费医疗开支的资金。

（四）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帐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调帐。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

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固定资产明细目录。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和转让，一般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after 核销。大型、精密贵重的设备、仪器报废和转让，应当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报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审批权限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

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应当转入修购基金；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计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事业支出。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事业单位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应缴款项包括事业单位收取的应当上缴财政预算的资金和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应缴税金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九章 事业单位清算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划转撤并的事业单位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事业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合并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事业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有关附表以及财

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事业单位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资产使用、支出状况等。

财务分析的指标包括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非国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非国有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的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

（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四十六条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全区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5)

	全区	城市	农村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5月)	101.7	101.8	101.5	
服务项目	107.3	107.6	107.3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5月)	100.5	101.1	100.0	
食品价格指数	99.2	99.4	99.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5月)	100.5	-	100.5	
化肥	88.6	-	8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5月)	103.8	103.8	103.7	
服务项目	109.4	108.2	110.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5月)	102.3	102.7	101.9	
食品价格指数	101.5	101.5	101.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1-5月)	102.8	-	102.8	
化肥	92.6	-	92.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亿元)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累计 ±%
南宁市	9.01	14.1	43.40	20.6
柳州市	4.62	14.7	22.81	9.5
桂林市	3.42	7.2	18.42	17.7
梧州市	2.05	12.1	11.69	21.7
北海市	1.94	14.6	10.65	10.5
防城港市	1.18	1.9	5.69	2.4
钦州市	3.00	2.4	16.08	11.4
贵港市	2.10	-9.0	10.59	-16.0
南宁地区	3.64	-0.2	18.97	-1.6
柳州地区	1.95	-9.4	11.00	3.2
桂林地区	3.42	6.3	16.73	4.8
梧州地区	3.32	2.5	16.67	4.0
玉林地区	4.52	0.9	27.88	6.7
百色地区	2.09	0.9	10.42	3.9
河池地区	2.97	10.5	15.00	18.2
三、地方财政收支 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全区总计	29.90	11.3	49.50	9.0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南宁市	4.91	29.3	4.21	9.8
柳州市	2.80	7.3	2.72	-7.3
桂林市	2.08	22.5	2.30	19.0
梧州市	1.20	0.5	2.11	3.9
北海市	1.63	24.6	1.92	9.4
防城港市	0.68	-12.0	1.05	-12.7
钦州市	0.75	10.9	1.56	14.6
贵港市	1.08	-4.2	1.62	-2.8
南宁地区	2.17	12.8	4.14	12.7
柳州地区	1.64	10.0	2.78	-2.6
桂林地区	1.56	5.2	3.01	2.6
梧州地区	0.67	15.7		
玉林地区	1.98	16.5	3.58	7.4
百色地区	1.54	12.6	2.92	7.7
河池地区	1.24	3.2	3.01	3.7
四、工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 销售率%	
	累计	±%		
全区总计				
南宁市	54.22	5.4	91.65	
柳州市	97.28	8.5	92.66	
桂林市	43.94	33.7	95.50	
梧州市	20.95	1.4	94.78	
北海市	19.12	3.4	85.16	
防城港市	7.68	14.9	81.19	
钦州市	9.26	20.8	81.96	
贵港市	15.93	-5.0	85.00	
南宁地区	27.22	-13.3	72.89	
柳州地区	20.38	-1.1	92.08	
桂林地区	29.47	15.4	91.16	
梧州地区	15.75	-16.2	93.37	
玉林地区	36.58	-3.9	88.83	
百色地区	21.90	11.3	89.20	
河池地区	23.65	0.9	88.85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本期有删减)